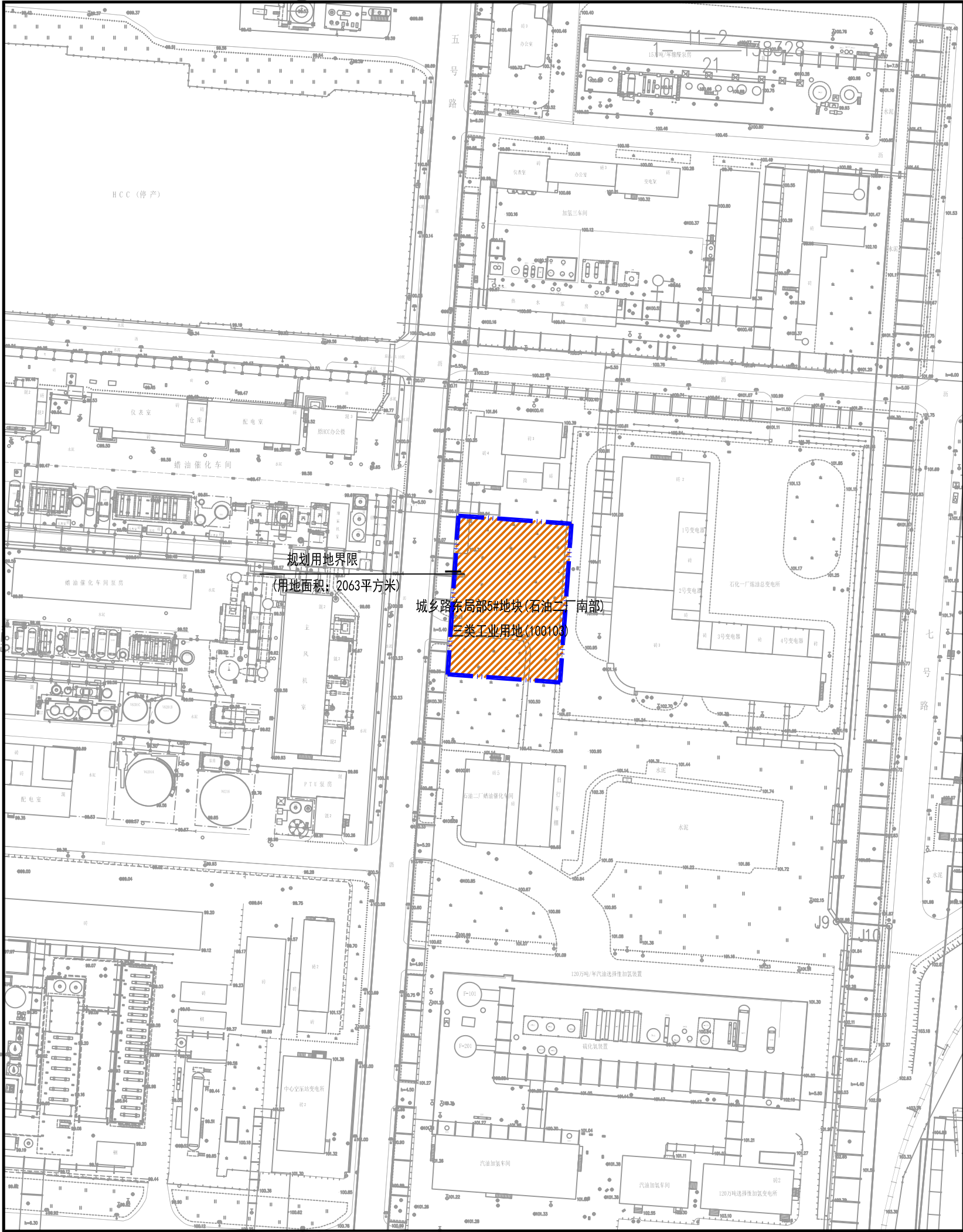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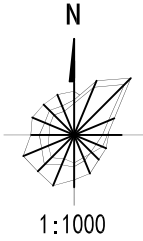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用地与建（构）筑物控制指标表

项 目	单 位	内 容
用地名称		城乡路东局部5#地块(石油二厂南部)
用地性质		三类工业用地(100103)
用地面积	m ²	2063
容积率	(≥)	0.5
建筑系数	(≥) %	30.0
建筑限高	(≤) m	30.0
绿地率	(≤) %	---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(≤) %	7.0
退红距离	(≥) m	---
主要出入口方向		---

注：工业用地建筑限高不含构筑物及工艺设备高度

规划说明：

1. 本图为城乡路东局部5#地块(石油二厂南部)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东洲区城乡路以东、南外环路以北、石油二厂厂区内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063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（100103），其它指标详见用地与建（构）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2. 当建(构)筑物层高超过8米时，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。
3. 规划区域内工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、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版）、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（GB50160-2008）（2018版）、《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（GB50489-2009）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（CJJ83-2016）及其它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4. 该用地与周边用地为同一建设单位取得时（且用地性质一样），规划指标应统筹考虑。
5. 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）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。
6.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及设施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7. 方向说明：E（东）、S(南)、W（西）、N(北)。
8.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所示标高、坐标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项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9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